



羅馬書 註釋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馮蔭坤 / 著

(下冊：卷叁～卷肆)

Volume 2

Commentary on Romans 9-16



羅馬書 註釋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馮蔭坤 / 著

(下冊：卷叁～卷肆)

Volume 2

Commentary on Romans 9-16



羅馬書註釋（下冊：卷叁～卷肆）

作者／馮蔭坤
責任編輯／楊碧芳、楊秀儀、胡嵐芸
封面設計／林鳳英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6樓
電話／886-2-2918-2460
傳真／886-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 台北郵局第13-144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卷叁：2001年5月初版
卷肆：2003年9月初版
三版（上下冊全套）：2013年2月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Volume 2: Commentary on Romans 9-16

By Ronald Y. K. Fung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01, 2003, 2013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 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volumes: Volume 3, 1st edition May 2001

Volume 4, 1st edition Sept 2003

3rd edition (as 2-volume set) Feb 2013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98-307-3 (全套精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3 14 15 16 17 年度 |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羅馬書註釋

(下冊：卷叁～卷肆)



卷 叁



To

WAYLAND & CLARA WONG

(黃賜貽、何翠晶 伉儷)

whose kindnesses have spanned two generations

總目錄

推薦序（一） 按著正意的解經 / 鄺炳釗	i
推薦序（二） 治學的效法榜樣 / 林榮洪	v
推薦序（三） 聖經仍在說話 / 盧龍光	vii
推薦序（四） 華文聖經注釋的典範 / 孫寶玲	xiii
新版作者序	xv

簡寫表

之一 中文的	xvii
之二 外文一般性的	xxii
之三 外文的祝賀或紀念文集	xxxiii
之四 外文的羅馬書註釋及研究	xxxix

導論

壹 羅馬書的重要性	015
貳 羅馬書的寫信人	016
參 羅馬書的整全性	019
肆 羅馬書的收信人	034

總目錄

伍	寫作地點和日期	044
陸	寫作原因和目的	047
柒	本書的文學類型	075
捌	本書的主題結構	081
玖	保羅新釋的評估	085

註釋	109
----	-----

甲部：開首的話（—1~7）	111
---------------	-----

壹	寫信人（—1~6）	114
---	-----------	-----

貳	收信人（—7a）	140
---	----------	-----

參	問安語（—7b）	144
---	----------	-----

乙部：感恩與祈求（—8~15）	147
-----------------	-----

壹	為讀者感恩（—8）	150
---	-----------	-----

貳	保羅的祈求（—9~12）	153
---	--------------	-----

參	保羅與福音（—13~15）	164
---	---------------	-----

丙部：書信的本體 （一16~十五13）.....	175
壹 主題：福音是神的拯救能力（一16~17）.....	176
貳 神的救恩是為全人類而設（一18~四25）.....	205
參 因信稱義對信徒的意義（五1~八39）.....	513
肆 以色列與神的拯救計畫（九1~十一36）.....	1125
附錄：從羅馬書（第一至十一章）看「因信稱義」 在保羅思想中的地位.....	1643
伍 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指引（十二1~十五13）.....	1667
丁部：使徒的臨在 （十五14~32）.....	2073
壹 保羅寫信的權柄（十五14~21）.....	2076
貳 保羅的旅行計畫（十五22~29）.....	2115
參 保羅勸讀者代禱（十五30~32）.....	2147
戊部：結束的話 （十五33~十六27）.....	2161
壹 祝福：一（十五33）.....	2163
貳 舉薦（十六1~2）.....	2167

總目錄

參 問安：一（十六3~16）	2180
肆 勸勉（十六17~20a）	2236
伍 祝福：二（十六20b）	2256
陸 問安：二（十六21~24）	2259
柒 頌讚（十六25~27）	2275

參考書目 2295

之一 文章題目中有「羅馬書」、「羅馬人」、 「羅馬」等詞的	2295
之二 一般性的	2327

補充書目 2377

目 錄 (卷叁)

作者序..... 1117

【導論

註釋

甲部：開首的話（一1~7）

乙部：感恩與祈求（一8~15）

丙部：書信的本體（一16~十五13）

壹 主題：福音是神的拯救能力（一16~17）

貳 神的救恩是為全人類而設（一18~四25）

叁 因信稱義對信徒的意義（五1~八39）】



肆 以色列與神的拯救計畫（九1~十一36）..... 1125

一 使徒保羅的悲慟（九1~5）..... 1139

二 上帝行事的自由（九6~29）..... 1174

1 並不是根據血統或行為（九6~13）..... 1176

α 應許的兒女才算為後裔（九6~9）..... 1177

目 錄

b 在乎呼召者不在乎行為 (九 10~13).....	1191
2 對以色列及外邦的意義 (九 14~29).....	1211
a 摩西和法老的事例 (九 14~18).....	1212
b 陶匠和泥土的比喻 (九 19~23).....	1241
c 聖經預言神的作為 (九 24~29).....	1272
三 以色列咎由自取 (九 30~十 21).....	1295
1 以色列所犯的錯誤 (九 30~十 4).....	1296
a 沒有憑著信心追求 (九 30~33).....	1297
b 不順服神拯救之義 (十 1~4).....	1327
2 再論因信稱義之道 (十 5~13).....	1360
a 此道並非遙遠難行 (十 5~10).....	1361
b 此道是為所有的人 (十 11~13).....	1404
3 以色列實難辭其咎 (十 14~21).....	1412
a 誠然聽見卻不相信 (十 14~18).....	1412
b 誠然明白卻不順服 (十 19~21).....	1437
四 以色列仍有前途 (十一 1~32).....	1453
1 以色列並非被神棄絕 (十一 1~10).....	1453
a 仍有留下的餘數 (十一 1~6).....	1454

b 其餘的繼續硬心 (十一7~10)	1475
2 以色列在神的計畫中 (十一 11~32)	1492
a 外邦人因以色列得福 (十一 11~15)	1492
b 外邦信徒斷不可誇口 (十一 16~24)	1525
c 猶太外邦同蒙神憐憫 (十一 25~32)	1562
五 結束上文的讚頌 (十一 33~36)	1629
附錄：從羅馬書 (第一至十一章) 看「因信稱義」 在保羅思想中的地位	1643



目 錄

【 伍 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指引 (十二 1~十五 13)

丁部：使徒的臨在 (十五 14~32)

戊部：結束的話 (十五 33~十六 27)

參考書目

之一 文章題目中有「羅馬書」、「羅馬人」、「羅馬」等詞的

之二 一般性的

補充書目】

作者序

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是這卷書的第三個主要段落，自然是此書一重要的部分，¹ 理應像其他部分一樣受重視；事實卻是，這幾章並非一般信徒所熟悉（更遑論喜愛）的一段經文，反而往往使人望而生畏。這也難怪，因其中的問題之多，被喻為好像猬（俗名刺蝟）身上的尖刺那麼多；不少人認為根本沒有希望可解決這些問題，因而索性放棄嘗試了解這幾章，他們的羅馬書變成這樣的一本書：開首的八章論「福音」，末後的四章（第十六章不算在內）² 是「應用」，中間的三章是個謎。³ 除了特別的經節所引起的問題外，⁴ 整體而論這三章使我們立即想到兩個主要的問題：第一，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意志。「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九 11）、「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18 節）、「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有甚麼不可呢？」（21~24 節）這類的話似乎表示，個別的人得救與否早就在神的預定之中。若是這樣，人的自由意志（假定人有自由意志）在信主和得救的事上又有何位置呢？

第二個問題是，以色列的未來。⁵ 雖然以色列整體而論拒絕了耶穌基督和祂的福音，甚至「成了頑梗不化的」（十一 7），保羅卻一再申明，「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 節，參 1 節）。「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16 節）、「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於好橄欖樹〕」（23

1 關於這一大段在羅馬書中的地位，詳參九 1~十一 36 註釋引言第二至九段的討論（23-34）。

2 參《羅》1.53-60。

3 Wright, 'Romans 9-11' 231.

4 例如，「羅九 5 的解釋所引起的討論，可能比新約任何其他一節經文所引起的更為詳盡」（SH 233; cf. Harris, 'Romans 9:5' 144）。這是由於該節下半的解釋對保羅的基督論十分重要。

5 Hafemann ('Romans 11:25-32' 43) 指出，羅十一 25~36 是保羅明白地處理這問題的唯一地方。

節）、「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28～29 節）、「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全以色列家都要得救」（25～26 節）這類的話似乎表示，有一天所有的猶太人都會信主而得救。保羅是否真的如此相信呢？「全以色列家」到底是指甚麼的？他們將會如何及何時得救呢？「於是全以色列家都要得救」（26a）這一句話，⁶ 被稱為「羅九～十一的解釋，並新約關於猶太人及其未來的教訓之解釋」的「風暴中心」，⁷ 實不為過。

單是上述二個問題，足以表明羅馬書這三章十分重要，不容忽視。就基督教和猶太教的關係而論，這幾章更可說是整本新約聖經最重要的經文⁸——在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納粹黨對猶太人之大屠殺⁹ 之後的這時代，尤其如此。因為基督教難逃這可怕暴行的部分責任：德國是改教運動的發源地，而馬丁路德本人所曾發表關於猶太人的言論——他稱他們的會堂為「只是鬼魔之窩」；他對基督徒「誠懇的勸告」是叫他們「燒毀他們〔猶太人〕的會堂或學校」；他又勸他們「將他們的房屋徹底破壞」；他更提醒牧師和傳道人要警告教友「提防猶太人，盡可能避開他們」——在德國煽起對猶太人的殘暴行為，直到希特勒時代的可怕暴行發生。¹⁰ 由於基督教與大屠殺有這種關聯，罪咎感由此而生，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呈現強烈的反猶太主義，在大屠殺之後轉為強烈的「親」猶太主義。¹¹ 天主教會亦修正了她對猶太教的態度；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所召開

3.011

6 有兩位舊約教授曾告訴筆者，這句話的意思是甚麼，不能從舊約找到答案。

7 Moo III 719. Schlatter (E) 224-25 認為，保羅坦率地和嚴肅地將十一-25 的「這奧秘」視為奧秘，並不附加任何其他解釋，他所給予讀者的只是這確定的事情：猶太人對基督的反叛並不是他們的歷史的終結。若所有的釋經者都採納這種立場，「風暴」早就不會爆發；但事實並不是這樣！

8 So Harrington 92.

9 The Holocaust（希伯來語稱為 the Shoah）。納粹黨對猶太人進行種族滅絕計畫，受害者約六百萬人。

10 Motyer 9-10. 引句出自 M. Luther, 'On the Jews and Their Lies' (1543), *Luther's Works*, Vol. 47 (Philadelphia 1971) 121-306 (here 172, 268, 269, 274). 戴維斯指出：傳統的反猶太主義有三個主要元素：（1）猶太人殺害耶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2）猶太人散居在異邦人當中，這證明他們罪有應得，也證明基督是神；（3）猶太人的繼續存在及持續的不幸，乃是一種神學上的需要（'a theological necessity'）（Davies, 'Allegory' 157 n.10）。基於某些文化和經濟因素，對猶太教的批評（早見於新約）在中世紀的歐洲發展成為對猶太人的懼怕和憎恨；而中世紀的這些反猶太的態度在天主教的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63 [cf. R. Schnucker, *NIDCC* 984-85]）和更正教中持續下去。這些態度直到二十世紀，尤其是第二次梵諦岡會議，才受到嚴重的挑戰（Davies, art. cit. 156）。

11 依次見：Motyer 10; Chae, 'Romans' 124 n.46. Motyer 12-16 舉出一些例子。

的、第二次梵諦岡會議（1962-1965）之「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1965.10.28 公佈）的第四節（論猶太教）¹² 包括以下兩段：

基督徒與猶太人既然共有〔前文所述〕如此偉大的精神遺產，本屆神聖會議，極願提倡並鼓勵雙方彼此認識與尊重，這特別可借助於研究聖經、神學及友誼的交談而獲致。

雖然當時猶太當局及其追隨者促使了基督的死亡，但在基督受難時所發生的一切，不應不加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的全體猶太人，或今日的猶太人。教會雖然是天主的新子民，但不應視猶太人為天主所擯棄及斥責，一若由聖經所得結論似的。因此，無論在傳授教義或宣講天主聖言時，都不得教授有違福音真理及基督精神的事理。

3.012

這第四節的聖經根據，包括羅馬書這幾章一部分的經文（九4～5，十一11～32）。

有釋經者認為，鑑於基督教的反猶太主義之歷史，今天從事保羅研究的學術界具有道德責任以此作為他們集體努力的議程，即是要證明：

（1）羅馬書十一章二十六節的「以色列全家」是指猶太人民，（2）全以色列的得救必然牽涉「猶太人民是不能撤回地蒙神揀選的」（28～29節）這個思想，以及（3）以色列的「硬心」（25節、7節）的意思不是說以色列整體是瞎眼的，而是說神給了以色列一有限的、對基督的盲點。如此解釋可從聖經正典中的保羅提供基礎，使基督教和基督徒對猶太人和猶太教抱持更尊敬和更合乎人性的態度。¹³ 另有釋經者卻聲言，沒有任何的「教義」可從羅馬書這三章引伸出來，神的預定和以色列的得救兩者都不可以。第九章和第十一章都是保羅書信別無他例的經文，而這兩章是背道而馳的：關於以色列的情況，第九章「太過」負面，第十一章則「太過」積極。兩章都不能被視為保羅口授羅馬書時他「真正」的思想之撮要。¹⁴ 比二者都較中肯的是葛嵐斐的意見，他說：許多人

12 即 *Nostra Aetate* 4. 見：A. P. Flannery (ed.),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new rev. ed.; Grand Rapids 1984 [1975]) 740-4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646-47（以下所引兩段出自 647 [cf. Flannery, op. cit. 741]）。

13 Cosgrove 74.

14 Räisänen, 'Romans 9-11 and History of Religion' 756.